

##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
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並預期 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另加1%經 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 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329

保薦人

 **華富嘉洛  
企業融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  
證券期貨**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釐定發售價。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認購時支付指示性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可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的的情況下，可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低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judaintl.com](http://www.juda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倘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可撤回。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終止的理由」一段所列任何事件，包銷商可通過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有意投資者應仔細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的詳情。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